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 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正商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七里河南路正商國際大廈3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sunenterprises.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撤銷論。

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公司紀念品。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4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	 	 	 	 	•	10
附	· 錄	_		_	返	見日	董	事	之	資	料				 	 	 	 			 	 	 	 		15
附	· 錄	=		_	賗	• □] 授	權	之	説	明	函	件	= .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

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七里河南路正商國際大廈37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

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

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

> 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 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權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

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指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向董事授出令其可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 「購回授權」 指

> 條件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10%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

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

會重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指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指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執行董事:

張敬國(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強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非執行董事:

Huang Yanpi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達

馬運弢

李惠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及 (2)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 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

1.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及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2條守則條文,張敬國先生(「張先生」)及劉達先生(「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 連任。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劉先生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效力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續任事宜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而隨該決議案提交予股東之文件應説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相信該董事仍獨立及應重選之理由。

就劉先生之獨立性而言,彼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故其獨立判斷將不會受到影響。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提供書面確認,而提名委員會信納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並為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相關表現,認為儘管劉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鑒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劉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以及信納劉先生之獨立性,儘管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期已超過九年。

提名委員會已審視張先生及劉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及劉先生(具有商業及/或專業背景)為董事會獻出彼等 之寶貴經驗,且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會維護股東之利益及客觀 公正考慮相關事項作出貢獻。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及劉先生可特別以其不同商業及/或專業背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及劉先生的才能、技能、知識、區域及業界經驗、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的差異能被加以善用。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 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額外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之額外證券;或(iii)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額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於行使該等權力時將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有關證券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但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就擴大授權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13,386,669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82,677,333股股份。

如本公司在一般授權批准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 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案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值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多於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91,338,666股股份。

如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批准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 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購回授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入須相同。

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之期間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 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 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0至14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及適用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批准任何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決議案,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sunenterprises.com)。

4.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令該等決議案生效。若 閣下不擬出席或不適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 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7. 其他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 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謹啟

2024年12月13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茲通告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七里河南路正商國際大廈3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張敬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劉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之額外證券;或(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額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於行使該等權力時將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有關證券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規定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兑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 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達本決議案通過當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1日與 後1日的按本決議案(a)段授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 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向董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 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 修改):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條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1日與後1日的按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 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 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 修改):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的部分)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關於股份數目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24年12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24 樓

附註:

- 1. 凡上文有權出席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 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 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委任代表應自行承擔差旅費和食宿費。
- 7.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8.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及不會提供翻譯。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一名 非執行董事,即Huang Yanping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達先生、馬運 弢先生及李惠群博士組成。 下列為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張敬國先生(「張先生」),現年六十一歲,自2015年7月6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Huang Yanping女士(「Huang女士」)之配偶。張先生於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 約二十九年經驗。自1983年7月至1995年4月期間,張先生曾擔任河南省輕工業廳 (負責河南省輕工業之政府機關)及其相關集體所有制企業之多個職位,包括部門 主管、工程師及副經理,負責行政管理。自1995年4月至2001年4月期間,彼於興 業地產(Xingye Real Estate)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營運。張先生與Huang女士 共同創立一家房地產公司,該公司已成為中國物業開發百強公司之一。張先生自 2001年起擔任該房地產百強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 略制定及一般管理,並幫助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業務擴展。

張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無線電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目前擔任河南省房地產業商會高級顧問、河南省工商聯副主席及鄭州大學研究生導師。張先生於2016、2017及2018年連續三年被河南省房地產業協會評為全省房地產開發先進個人。張先生自河南省人民政府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歷,並於2012年5月被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一級建造師資格。

張先生目前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贊宇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37)的董事長。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2024年10月18日起開始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張先生將收取本公司服務費用每年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Huang女士擁有權益之1,377,439,89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uang女士透過Joy Town Inc.於本公司1,377,439,89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oy Town Inc.最終由Huang女士成立並作為委託人和保護人及由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全權信託所擁有,持有本公司 1,377,439,892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已確認,其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張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劉達先生(「劉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2015年7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於1998年至2009年期間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廣州辦事處擔任審核經理及高級審核經理,並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於芝加哥辦事處擔任審核經理及高級審核經理。劉先生於普華永道任職期間曾向數間名列世界500強企業及海外上市中國公司提供審核及諮詢服務。劉先生於2013年7月31日至2015年1月5日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於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在是愷華資本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為中國企業提供融資以及海外併購服務。

劉先生於2022年8月12日至2024年9月2日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3月1日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茂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2024年10月18日起開始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支付予彼之董事袍金固定為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於每季末支付,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背景、學歷、經驗、在本公司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劉先生已確認其獨立身份。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券中擁有權益,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 任何其他職務,且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先生已確認,其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可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 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方式批准)。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股東可獲保證,該等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屬適當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13,386,669股已發行股份。待建議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91,338,666股股份,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用 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相對於2023年12月31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名下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確認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 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Joy Town Inc. (作為實益擁有人)、正商集團有限公司、Notable Reward Limited、Superior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均作為受控法團權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由Huang Yanping女士成立的全權信託的信託人)、Huang Yanping女士(作為全權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及張敬國先生(作為Huang Yanping女士之配偶)(「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377,520,8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9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9.99%。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概無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是全部或部份行使),將導致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即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減至少於25%,從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 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3年					
12月	0.230	0.161			
2024年					
1月	0.500	0.211			
2月	0.365	0.290			
3月	0.370	0.260			
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1月	0.285	0.167			
12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3	0.162			

^{*} 股份於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11月27日暫停買賣。

一般事項

本附錄所載説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